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肥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在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未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则规定，公司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是本次拟设立合肥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公司名称：合肥旷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互联网产业园1栋6131；

法定代表人：龚旭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车用纺织品、合成革、座套、座椅、车顶、门板、仪表台、汽车内饰件的设计与销售；汽车电子、半导体器件设计、开发、销售；投资咨询与管理服务（除金融、证券、保险）。

上述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内饰面料及座套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为更好配合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的战略布局调整，公司拟成立合肥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公司与安徽省内各主要汽车整车制造商原有饰件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参与其在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新业务布局，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肥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及行业风险：如国家对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政策调整，将可能使得新公司业务发展低于预期。

2、管理风险：新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等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